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作为舆情工作组的日常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 贴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 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战略投资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等情形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做到及时、 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和重视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尽快制定相应的敏感舆情应对方案；

（二）积极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敏感舆情应对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夸大及歪曲事实，保证对外沟通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

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减少误解和猜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敏感舆情应对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敏感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战略投资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做出快速反应，立即核实信息，汇总整理并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立即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初步评估舆情事件的严重性，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汇报。如为重大舆情，工作组组长应及时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商讨确定应对办法。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战略

投资部、市场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行政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持续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同时对投资者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 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重大舆情得到有效处置后，舆情工作组应召集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提升公司面对重大舆情事件的处置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

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